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整縣打包PPP項目。該項目將揭陽市揭西縣鎮區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以及零散的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整合後，以打包的形式通過採用設計—融資—經營—移交(DBFOT)運營模式實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工程總承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廣州工程總承包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整縣打包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廣州工程總承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廣州工程總承包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廣州工程總承包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為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勘察設計、建設及運營維護，污水處理工程。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174,240,000	99.0%
廣州工程總承包	1,760,000	1.0%
總計	<u>176,000,000</u>	<u>100%</u>

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雙方承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當地有關部門的規定依法繳納註冊資本金，資本金的到位時間應滿足PPP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各種費用的支付及鋪底流動資金等需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由合資協議訂約雙方按照項目實際資金需求以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同步繳納到位。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26,709,300元，其中子項目一省定貧困村生活污水整治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60,729,000元(建設投資費用來自政府扶貧專項資金)，子項目二鎮村污水處理設施整治建設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65,980,300元(由合資公司負責籌措)。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PPP項日子項目二總投資的31.1%，註冊資本金將根據PPP項目總投資額的調整而隨之調整。

(6) 股權轉讓

在合資公司依法設立後，本公司可以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其各級控股公司，並書面通知合資協議之另一訂約方，轉讓通知送達之日，合資協議之另一訂約方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該股權轉讓，合資協議之訂約方應協助簽署同意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等法律檔並協助辦理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事宜。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轉移、交付給除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合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設置質押或其他負擔。

(7)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將按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8) 終止

由於不可抗力致使合資協議無法履行或合資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經合資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可以終止本合資協議。

合資合夥人資料

廣州工程總承包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建設部批准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的國有全資企業，並享有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對外經營權。

廣州工程總承包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總承包施工國內外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技術諮詢、工程造價諮詢；房地產綜合開發、商品樓宇出售租賃、房地產仲介服務和物業經營管理；建設工程監理等，業務區域遍及廣東省各地區和國內各城市、地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該項目主要由覆蓋揭陽市揭西縣內13個鄉鎮鎮區，共計303個農村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雨污分流管網、配套收集管網建設工程的投資、設計、建設及運營等項目組成，全部為經營性資產，該項目將揭陽市揭西縣鎮區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以及零散的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整合後，以打包的形式通過採用設計—融資—經營—移交(DBFOT)運營模式實施，項目落地后將基本覆蓋揭陽市揭西縣污水處理需求。

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實施可改善揭西縣現有鎮區和農村生活污水無序排放、處理能力不足的局面，切實解決水污染環境問題，不斷滿足揭西縣城鎮及農村地區人民對生活環境、生活品質日益提高的要求，且本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廣東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廣東省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將以該項目作為打開粵東地區的窗口，充分利用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廣東省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地位。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工程總承包」	指	廣州工程總承包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揭西縣雲水清環保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廣州工程總承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合作合同」	指	揭西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合資公司即將簽訂的《揭西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整縣打包PPP項目合同》；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標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整縣打包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